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修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對食具要求的持牌條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對食具要求的持牌條件所作出的修訂。

背景

2. 在舉行公開活動(例如年宵市場、嘉年華會等)期間,以臨時攤位/小食亭形式翻熱和售賣預先煮熟食物以供在處所外食用,短期經營的食物業,必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向食環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由於臨時攤檔的設施一般難以確保洗滌食具的程序能在清潔及衛生的情況下進行,故從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角度考慮,該牌照的持牌條件規定經營者不可在處所內洗滌碗碟,以及須使用清潔及簇新的包裹物料,及即用即棄的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食物容器亦須以能抵抗食物的高溫及酸度而不會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物料製造。

3. 由於近年有部份公開活動的主辦單位或團體在舉行活動期間在場內提供食具租借服務,食環署在不損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擬議修訂現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對使用外賣用食具的牌照條件,冀能讓業界可更有彈性去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對食具要求的持牌條件的新修訂

4. 食環署經修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對使用即棄食具的牌照條件後,新的條件改為可使用清潔及衛生的包裹物料及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而非必須使用簇新的包裹物料

及即用即棄的飲食器皿。有關的新條件亦已於 2019 年 6 月初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如有意見，可一併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9年7月